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梁振英先生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各議員

民政局局长曾德成先生

民政總署署長一陳甘美華女仕

離島民政專員李炳威先生

有關立法會（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）諮詢

本人鄭惠娟父母均為長洲島原居民，一直以長洲為本人之故鄉為榮，就有關長洲島上社區的事情十分關注，視為家中之事，本人經常義務為長洲需要協助的居民出一分力，作出幫忙，亦為不少長洲居民共知。就立法會（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）諮詢，本人提出以下要點：-

- (1) 長洲鄉事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成是處理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權益
- (2)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頒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立法第三章第四十條，原居民的權益是受保障
- (3) 由於長洲鄉事委員會處理和審批原居民和後人的身份和權益，包括土葬和土地,租金等等，所以原居民必然有權去選舉，被提名和監察其處理方法。
- (4) 長洲鄉事委員會在上述修訂以前未有書面諮詢全島居民，而離島民政署亦無諮詢長洲原居民及居民，只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，基於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多位委員非原居民，有利益衝突之疑。
- (5) 在進行立法程序之前，離島民政署只諮詢現任長洲鄉事委員會意見，但島居民（除了現任鄉事委員會成員和長洲區議員外）對事件毫不知情，這種諮詢不符合公平、無偏私、及必須程序符合公平和公義的基本法律原則。

請各位考慮上述要點，終止這次有關刪除原居民有關選舉及代表權的立法程序，從新展開有關鄉郊條件諮詢。並要廣泛在長洲島上宣傳，以保障長洲島民在社區之權益。並責成離島民政專員失職，破壞公平，公正，公開的選舉，亦製造長洲島上原居民與非居民的矛盾。希望各位重新考慮，終止有關立法程序。

長洲原居民鄭惠娟



6/1/2014